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吴嘉宁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 1,12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 48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人民币 150 万元。

2、同意公司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 2024 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